

##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5月11日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厅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康定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，代表4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01.72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66%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### 三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：7701.72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